

钟楼区永红街道  
区域化能效提升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2年3月11日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区域化能效提升服务项目的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区域化能效提升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钟楼区永红街道

3、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区域化能效提升服务项目，主要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完成项目方案的深化设计、项目方案专家组论证、项目实施（包括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等能效提升改造服务）、项目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评估、主管部门项目验收、项目后期运维等全过程相关工作。

4、质量标准：符合《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度省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等政策文件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等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详述
1	永红街道办事处	维护结构改造	对永红街道办事处主大楼、东大楼、西大楼南侧共计约 600 m <sup>2</sup> 左右玻璃幕墙进行敷设隔热膜改造
		空调和开水器远程智能控制改造	对永红街道办事处分体空调和 7 台电开水器加装远程智能控制装置，实现空调和开水器的远程智能管控。
		照明系统光源替换改造	将建筑原有 1.2 米 T8 荧光灯管、1.2 米格栅灯管、螺口节能灯、环形吸顶节能灯等高耗能光源替换为高效节能的 LED 光源。
		分项计量系统安装	安装能耗监测分项计量装置，并将能耗数据上传至上级数据中心
2	永红街道社区卫生	分项计量系统安装	安装能耗监测分项计量装置，并将能耗数据上传至上级数据中心

	服务中心		
3	永红街道派出所及社区服务中心	照明系统光源替换改造	对钟楼区永红街道派出所及清潭新村社区服务中心原格栅灯、灯管、筒灯、吸顶灯进行 LED 光源替换改造。
4	旺联四季酒店	太阳能热水系统改造	对旺联四季酒店原有空气能热水系统进行改造，根据原屋面设计排布方式，配备 58*1800*50 支型全真空玻璃管集热器 20 组，配备一个 5T 中转水箱，将太阳能集热器作为主要热源，原空气能机组作为辅助热源，满足宾馆热水使用需求。
5	全过程咨询管理	方案设计、深化设计	包括方案中全部项目勘察设计、项目申报、项目深化设计、评审方案编制、方案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资料编制、项目验收全过程技术服务以及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费、差旅费、专家费、接待费等。
6	能源审计	能源审计	项目能源审计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7	节能量评估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评估	项目实施完毕后，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节能量审核评估并出具节能量审核报告。

##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进场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成交付后的 1 年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

### 1、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 (¥1360000.00)。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乙方所报最终成交价格，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陆拾捌万元整 (¥680000.00)；

(2) 项目实施完成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万捌仟元整 (¥408000.00)；

(3) 项目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贰拾万肆仟元整 (¥ 204000.00)；

(4) 运营维护期满后付清合同余款，即人民币 陆万捌仟元整 (¥ 68000.00)。

乙方按实开具本项目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齐全后付款。

####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 5.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 6.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 8.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其它专业性强的操作，供应商需聘请专业施工队

伍提供施工方案并报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所有费用及安全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采购文件中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按采购文件执行,如有相关政策调整,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九、履约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项目进行通知验收,甲方协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本项目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建设工程相关要求验收,凡因乙方责任,经验收达不到合格要求,必须返工到合格并承担因返工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十一、保密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甲方拥有,乙方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乙方承担。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十二、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十三、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

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2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六、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十七、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4、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八、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九、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1日

乙方：常州燕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19-89181287

传真：0519-8918128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

帐号：10600401040202438

